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

特别提示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百通能源"或 "发行人")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,6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2]2640号文核准。本次发行采用网 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(以下简称"网下发行")和 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 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(以下简称"网上发行")相结合的 方式进行。

发行人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")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 数量为4,609万股。回拨机制启动前,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,226.30万股,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.00%;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为1,382.70万股,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.00%,本次发行价格为

根据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 行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发行公告》")公布的回拨机制,由于网 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,976.13329倍,高于150倍,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决定启动回拨机制,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60%由网下回拨至网上。回拨后,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0.90 万股,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%;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,148.10 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。 万股,占本次发行总量90%。回拨机制启动后,网上发行最终 中签率为0.0501996835%,有效申购倍数为1,992.04443倍。

本次发行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,主要内容如下: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7日(T+2日)16:00前,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,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。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 新股,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,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。 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,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 获配新股无效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

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

2、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发行人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 商)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

3、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 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,将被视为违约

4、本公告一经刊出,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 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:

一、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

(一)网下发行申购情况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44号)的

1、网下投资者应根据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要求,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 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,于2023年10月 行了核查和确认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 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,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做出如下统计:

> 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中,有1个网下 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照《发行公告》的要求进行 网下申购。其余73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,982个配售对象 全部按照《发行公告》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,有效申购数 例不低于C类,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;向A类、B类投资 量为3,987,610万股。

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信息如下:

序号	投资者名称	配售对象名称	配售对象编码	拟申购数量(万股)
1	邓志刚	邓志刚	P207530001	500.00
		500.00		

(二)网下初步配售结果

根据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 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")中 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,发行人和保荐机构(主承 销商)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,各类网下投资者有

投资者类别	有效申购股	占总有效申	初步配售	占网下发行	各类投资者
	数(万股)	购数量比例	股数(股)	总量的比例	配售比例
公募基金、养 老金和社保基 金(A类)	1,487,390	37.30%	2,392,671	51.91%	0.01608637%

年金和保险资 金(B类)	828,000	20.76%	958,824	20.80%	0.01158000%
其他投资者 (C类)	1,672,220	41.94%	1,257,505	27.28%	0.00751997%
合计	3,987,610	100.00%	4,609,000	100.00%	-

其中,余股951股按照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中公布的 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"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"管理的 "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"

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,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 者优先配售的比例分别不低于预先安排的50%、20%。

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中公 布的网下配售原则,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"附表:网下投 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"。

二、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联系方式

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如有疑问,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联系。具体 联系方式如下: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:021-65126130、021-65025391 联系人:股票资本市场部

> 发行人: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

特别提示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百通能源"或"发 行人")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,6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 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证监许可[2022]2640号文核准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 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(以下简称"网下发行")和网上向持有 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 者定价发行(以下简称"网上发行")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,主要内容如

行资金交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27日 (T+2 日)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(主承销 商)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保荐机构(主承销

2、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发行人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 商)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

3、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股、 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

4、本公告一经刊出,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 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。

根据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 行公告》,发行人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于2023年10月26日 室主持了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摇号 仪式。摇号仪式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,摇号过程及 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。中签结

末尾位数	中签号码	
末"4"位数	6256,0256,2256,4256,8256	
末"6"位数	051834	

末"7"位数	6828360,0828360,2828360,4828360,8828360,7784104, 0284104,2784104,5284104
	02316354,22316354,42316354,62316354,82316354, 62279252,12279252,99000454
末"9"位数	054616437

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百通能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 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,则为中签号码。中签号 码共有82,962个,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百通能源A股

> 发行人: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.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

(上接C3版)

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、 且在2023年10月26日(T-2日,含)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的证券账户卡。 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 (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禁止者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 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) 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

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。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则》的规定。 20个交易日的,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。投资者持有 多个证券账户的,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。确认多个证 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 月30日(T日)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 "账户持有人名称"、"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"均相同。证券 户。 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10月26日(T-2日)日终为准。投资者 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 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,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(含1万元)的投 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,每5,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, 不足5,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。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 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,即 不得超过7,000股。

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 者交付的各项证件,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。 持有的市值中,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 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。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 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,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"账户 持有人名称"相同且"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"相同的,按证 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。不合格、休眠、注销证券账 户不计算市值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 数量进行申购委托。 法冻结、质押,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 股限制的,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。

(五)申购规则

1、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 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。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、申购、 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。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 下和网上申购,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。

2、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,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 整数倍,但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,即不得超 过7,000股。

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(主承销商)确定的申购上限的 新股申购,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,不予确 认;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,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。

3、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,只能使用一个 有市值的证券账户。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 只新股申购的,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 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。 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,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; 每只新股发行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。同一证券账户多 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,其余均为无效申购。

4、不合格、休眠、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 上发行申购,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,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

其作无效处理。 (六)网上申购程序

1、办理开户登记

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

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10月26日(T-2 日)前20个交易日(含T-2日)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(含1万元)。投资者

3、开立资金账户

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,应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10 果。

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 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。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同,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年 10月30日(T日)9:15-11:30,13:00-15: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 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。

(1)投资者当面委托时,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, 股,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,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 持本人身份证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(确认资金存款额必 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) 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 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。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

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。

(3)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,不得撤单。

(4)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 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。 各证券交易网点,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

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。

(6)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,无需缴付申购资金。

(七)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

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:

1、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, 申购量认购股票;

2、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,则由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 号,顺序排号,然后通过摇号抽签,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, 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。

100%

(八)配号与抽签

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,则采

1、申购配号确认

2023年10月30日(T日)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 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,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,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,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%,即549.00万股。 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,配号不间断,直到最后 一笔申购,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。

2023年10月31日(T+1日),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。申购 登的《发行结果公告》。 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。

2、公布中签率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于2023年10月31日(T+1 日)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 报》和经济参考网刊登的《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》中公 布网上发行中签率。

3、摇号抽签、公布中签结果

2023年10月31日(T+1日)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,由 发行人和保差人(主承销商)主持挥号抽签 确认挥号中签结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3年10月26日(T-2日, 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,按20个交易日计 果,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 含)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 算日均持有市值。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《网上发行实施细 网点。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于2023年11月1日(T+2 日) 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

4、确认认购股数

(九)中签投资者缴款

资者缴款时,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。2023年11 商)将择机重启发行。 月1日(T+2日)日终,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 的新股认购资金,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,由此产生的后果及 相关法律责任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(2)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,应按 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股、存 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放弃认

(十)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

2023年11月1日(T+2日)日终,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 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,结 2023年11月2日(T+3日)15: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定证券账户。 申报。截至2023年11月2日(T+3日)16: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 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,中国结算深圳分 不需进行摇号抽签,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,投资者按其有效 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。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 等费用。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。 (主承销商)包销。

(十一)发行地点

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。

五、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

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 中签率=(网上最终发行数量/网上有效申购总量)×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 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

>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 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,但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时,因网 下、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 人(主承销商)包销。中信建投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 厦10层

网下、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(主承销 商)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11月3日(T+4日)刊

六、中止发行情况

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:

1、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

2、若网上申购不足,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,网下投 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; 3、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

公开发行数量的70%;

4、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

5、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业务实施细则》第七十 一条,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 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,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 报》和经济参考网刊登的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中公布中签结销商)暂停或中止发行,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,并上 报中国证监会。

如发生以上情形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时公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,确认认购股数,每一中签号码只能 告中止发行原因、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。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 的,发行人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、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。中止发行后,在中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,应依据2023年11月1日 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,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 (T+2日)公告的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履行缴款义务,网上投 求的前提下,经向深交所备案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 (主承销

七、余股包销

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 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发行人及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本 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。

网下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70%时,发行人及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发行。网 下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量的70%,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,本次发行因网下、网 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(主 承销商)负责包销。

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,2023年11月3日(T+4日),保荐人 (5)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得全权委托 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。对 (主承销商)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、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 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,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算参与人(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)应当认真核验,并在 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,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(主承销商)

八、发行费用

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、过户费和印花税

九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

(一)发行人: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潘年华

联系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

联系人:甘周聪

电话:0755-29683009

传真:0755-29683009

(二)保荐人(主承销商):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王常青 联系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

联系人:股权资本市场部

电话:010-56051591、010-56051596

传真:010-56160120

发行人: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